## 新宾满族自治县清永陵保护管理条例

（2002年12月8日新宾满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3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清永陵的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清永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从事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在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对清永陵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自治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助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清永陵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清永陵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清永陵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执行。

清永陵保护范围标志说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拆除。

第五条 在清永陵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砍伐树木，破坏花草、植被；

（二）捕猎野生动物和放牧；

（三）在文物和保护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和攀登；

（四）设置广告；

（五）随地便溺、乱扔杂物、乱倒垃圾、排放污水；

（六）在设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区域内吸烟；

（七）在设有禁止拍照标志的区域内拍照；

（八）野炊，焚烧树叶、荒草、垃圾，燃放烟花爆竹；

（九）取土修建墓地；

（十）其他有损文物、有碍景观的行为。

第六条 在清永陵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必须经国家文物局同意，报国家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在清永陵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清永陵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风格、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清永陵的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第七条 清永陵的文物维修工程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级上报国家文物局审查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清永陵进行修缮、复原等文物维修工程。

清永陵的保护和维修不得改变文物的原状、原貌。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清永陵保护、维修专项经费，列入自治县本级财政预算。

上级国家机关的拨款、社会筹集和国内外捐赠的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作它用。

第九条 拍摄电影、电视、专业录像和专业摄影，需要拍录文物场景和文物，都应具有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在清永陵文物保护管理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条 凡申请在清永陵保护范围内从事各种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征得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在清永陵保护科学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在清永陵保护管理、安全保卫及环境治理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自治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以下列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除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实际损失外，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破坏活动，没收非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予以制止，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九）项规定的，责令其限期迁出，恢复原地貌，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补办审批手续，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迁，造成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原貌，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从事清永陵文物保护管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